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 公開徵求第六任院長候選人啟事

109年9月23日人文藝術學院109年度第1次第六任院長選任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 一、依據本院院長選任辦法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歡迎連署推薦人選。
- 二、本院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須具備下列所有條件：

- (一)在本院所屬系所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含)以上者；或在本院所屬系所擔任專任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且曾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一年以上者。
- (二)具有服務熱忱、行事公正、高尚品德且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
- (三)依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釋義並確認：本次院長選舉，語文與創作學系及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之專任教授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4條規定：「新任院長不得與前兩位院長為同一系所。院長所屬系所，各以參選當時所任職系所為準。」)

- 三、本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院各系所會議之議決推薦，各系所至多1名。
- (二)本院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1名。
- (三)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15名(含)以上之連署推薦。

前項所述每一連署推薦案，限推薦院長候選人1名，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與被推薦人同1系所之連署人數，不得超過半數；每一專任教師，限連署一案(連屬人數之計算不含休假及借調者)。

- 四、院長候選人請檢附以下資料：

- (一)由本院院務會議或各系所會議之議決推薦者：須檢齊「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共6頁)及各該系、所或院務會議決議之會議記錄。
- (二)由連署推薦者：需檢齊「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共6頁)及「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共3頁)。

- 五、推薦表格歡迎來電(函)索取，或自本院網站「院長選任專區」下載相關表格。

(本院網址：<http://cha.ntue.edu.tw>)

- 六、請填妥表格後，連同相關資料(含學經歷證件影本)，於109年10月19日(一)下午4點前送達(以本院簽收日期為憑)本院選委會，逾期恕不受理。

- 七、本院選委會聯絡資料如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第六任院長選任委員會」

聯絡人：黃怡晶 秘書 (E-Mail: [cha@tea.ntue.edu.tw](mailto:cha@tea.ntue.edu.tw))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藝術館 310 室)

電話：02-27321104 轉分機 63489

傳真：02-27338481